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前因
02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
03 1日止。B現於親屬家庭受照顧情況穩定，領有第一類輕度
04 發展遲緩證明，穩定於幼兒園就學及接受早療服務。惟乙、
05 丙因毒品違反妨害幼童發育案件經起訴，尚待案件審理結
06 果，且乙、丙分別於114年4月、8月間出獄，考量其等經濟
07 狀況皆不穩定，親職能力待提升及觀察，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8 提供B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B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
0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10 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
11 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3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4
14 年度護字第1036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且有本院
15 依職權調取乙、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附卷可
16 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乙、丙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妨
17 害幼童發育等案件尚在審理中，且乙、丙甫出獄，生活及就
18 業狀況未穩定，親職能力、戒癮成效及家庭穩定度仍需持續
19 觀察與輔導。B年幼無自保能力，返家仍有安全及照顧疑
20 慮，衡酌現階段B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B之必要。從
21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